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3年3月18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企业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

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1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续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专利质押等)、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信用品种,2023年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董事吴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吴宁晨先生,系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续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专利质押等)、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信用品种,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有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需求,公司2023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续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专利质押等)、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信用品种,2023年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

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

二、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1条第五款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续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专利质押等)、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信用品种,2023年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关联董事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相关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续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专利质押等)、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信用品种,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体现了吴立华先生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续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专利质押等)、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信用品种,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同时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以上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续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专利质押等)、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信用品种,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7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6,465,6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74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4,10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7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2,364,0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6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16,456,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9,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64,2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9,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大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歌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2标段投标。近日,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联合体为上述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中标项目概况

1.中标项目: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2标段

2.公示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zmctc.com/zjgcjy/infodetail/?infoid=8285c0bb-b2bf-45fc-8c8f-a48eb6f5326&categoryNum=004006001)

3.招标人: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

4.拟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歌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5.拟中标金额:人民币1,818,838,198.00元

6.工期:1006日历天

7.公示期: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0日

8.联合体分工: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标段工程整体的项目管理工作和设计图纸范围内70%的施工及工程设备安装、试运行、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等以及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类型弱电管线、10KV(含)以下强电管线的迁改、保护、割接等施工任务;路歌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一负责本标段工程整体的项目管理工作和设计图纸范围内30%的施工及工程设备安装、试运行、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等以及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类型弱电管线、10KV(含)以下强电管线的迁改、保护、割接等施工任务;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二负责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交通组织方案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编制、形象进度清单计量支付规则编制、后续服务、相关科研及专题报告等设计任务。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拟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期,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取得投资许可证暨完成老挝子公司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川寮聚源实业有限公司、Zangge Min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Zangge Mining"),合作伙伴PGM Potash Salt Ore Investment Co.,Ltd、XTN Potash Salt Ore Investment Co.,Ltd于2023年2月17日分别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老挝")政府在老挝首都万象市签署了《万象塞塔尼县巴俄县钾盐勘探协议》,勘探特许经营区位于万象市塞塔尼县和巴俄县,矿区面积分别为198.97平方公里和199.28平方公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两家全资孙公司分别与老挝政府签署钾盐勘探协议及拟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23-004)。

二、对外投资进展

1、Zangge Mining取得老挝计划与投资部批复的投资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建立:Zangge (Laos) Mining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地址:老挝万象市Sisattanat县Donenokkhoum村

项目地址:老挝万象市Xaythany县与Paknguem县

投资类型:国内、外

国外投资者:当前Zangge Min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持有70%股权,代表人:Mr. Tian Fei,国籍:中国。

国内投资者:PGM钾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代表人:Mrs.Oukham Keosayachak,国籍:老挝。

企业:钾盐勘探

总资金:17,000,000,000基普(基普壹佰柒拾亿元整)

注册资金:5,100,000,000基普(基普伍拾壹亿元整)

税务义务:根据第17日2月2023年合同执行

投资期限:48个月(肆拾捌个月)从17日2月2023年开始。

2、Zangge Mining已完成老挝子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编号为0691/???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藏格矿业(老挝)发展有限公司

(老挝名称??????? ??????? (???) ?????? ?????? ?????)

(英文名称Zangge (laos) mining development co., ltd)

企业类型或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5.100.000.000基普(五十一亿基普)

办公室地址:万象市、sisattanak县、donnokkhoum村、450路

投资:中老合资

三、备查文件

1、藏格矿业国际私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许可证;

2、藏格矿业(老挝)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2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姜菊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副总经理姜菊芳女士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通过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宽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不超过7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6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变动事项,该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姜菊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姜菊芳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2.23~2023.02.28	25.38~26.41	36,700	0.0225	通过田宽投资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及公司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合计	–	–	36,700	0.0225	

注:表格中数据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间接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菊芳	合计持有股份	304,500	0.1866	267,800	0.164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500	0.1866	267,800	0.16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表格中数据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2、姜菊芳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姜菊芳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通过田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姜菊芳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姜菊芳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姜菊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前述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姜菊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0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马红富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注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马红富	否	30,000,000	93.18%	15.25%	2021年3月2日	2023年3月14日	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000	93.18%	15.25 %	--	--	--

注1:自2022年3月16日至本公告日期间,马红富先生完成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福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马红富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由63.56%变更为93.18%;

注2:自2022年3月16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由232,381,032股变更为196,698,691股,马红富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2.91%变更为15.25%。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马红富	否	15,000,000	46.59%	7.63%	否	否	2023年3月16日	2024年3月15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5,000,000	46.59%	7.63%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马红富	32,197,400	16.37 %	0	15,000,000	46.59 %	7.63 %	0	0	0	0
合计	32,197,400	16.37 %	0	15,000,000	46.59 %	7.63 %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1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13	2023-03-16	2.85%	359,178.08	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16	2023-03-17	2023-06-15	1.5%~2.8%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兴业银行收到并确认客户认购交易申请24小时之内(遇节假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选择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17	2022-03-17	3.03%	375,636.99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3	2022-05-23	3.19%	1,581,890.41	闲置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2-22	2022-08-22	3.13%	1,552,136.98	闲置募集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04	2022-09-01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18	2022-09-15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08-23	2.83%	352,780.83	闲置募集资金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30	2022-10-31	2.66%	23,356.16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11-21	3.05%	756,232.88	闲置募集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2.65%	130,684.93	自有资金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94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3.1%	229,916.67	自有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3	2023-02-01	2.72%	134,136.98	自有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09	2023-02-06	2.78%	413,572.61	自有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2	2023-02-20	2.58%	318,082.19	闲置募集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3	2023-02-21	2.73%	1,361,260.27	闲置募集资金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4	2023-02-21	2.73%	676,890.42	闲置募集资金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02	2023-03-02	2.68%	465,145.20	自有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13	2023-03-16	2.85%	359,178.08	自有资金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30	2023-08-25	1.8%~2.9%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9	2023-05-08	1.5%~2.9%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21	2023-03-21	1.5%~2.9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1-09	2023-04-07	1.5%~2.9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07	2023-05-08	1.5%~2.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21	2023-05-22	1.5%~2.84%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22	2023-05-23	1.5%~2.84%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03	2023-06-01	1.5%~2.8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17	2023-06-15	1.5%~2.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00	4.59%	1.29%	否	否	2023年3月16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经营业务需要
合计	–	1,500	4.59%	1.2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8.12%	163,000,000	178,000,000	54.42%	15.30%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8.12%	163,000,000	178,000,000	54.42%	15.30%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股份总数1,163,102,148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3年3月16日-2023年9月16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5,9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8.0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7%,对应融资余额为38,000万元;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3年3月16日-2024年3月16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1,4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0%,对应融资余额为74,300万元;

(3)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 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 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1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41,300,000	10.57%	2.47%	2022年8月3日	2023年3月16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购回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69,000,000	17.66%	4.13%	否	否	2023年3月16日	2024年3月15日	一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390,747,803	23.36%	265,300,000	293,000,000	74.98%	17.52%	293,00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222	0.7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2,983,125	24.09%	265,300,000	293,000,000	72.71%	17.52%	293,000,000	100%	0	0.00%

注:东塑集团该持股数量不包含东塑集团于2022年12月1日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680万股股份,该部分出借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东塑集团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8.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5%,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45.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6%,对应融资余额为44,096.7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东塑集团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证券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7,980,962.86	725,459,075.46	18.27%
营业利润	55,460,217.41	48,636,768.80	14.03%
利润总额	56,433,455.19	50,012,892.04	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02,049.50	42,476,491.18	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54,108.44	38,634,658.44	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2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6.06%	-0.0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18,779,023.58	824,473,281.11	2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5,083,411.67	717,389,579.34	3.86%
股本	190,682,250.00	191,190,375.00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1	3.75	4.27%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798.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390.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6%。

1、本年度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围绕战略目标,主动适应医药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整,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充分发挥了产品优势;再是为了减缓大环境影响,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积极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公司主要产品瓜蒌皮注射液(新通?)、米格列醇片(奥恬苹?)、红金消结片(美消丹?)等产品的销售同比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保持了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

2、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3、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464.79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